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小字第389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吳春龍

被告 吳伊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9日8時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於臺南市南區灣裡路與興南街口，不慎與原告承保、訴外人林庄綸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因此賠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(下同)25,723元，為此依保險代位、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然查，被告戶籍地係在嘉義縣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服刑中，而系爭事故發生地點為臺南市南區。則本件被告住所地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侵權行為地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均有管轄權(被告現服刑地則非其住居地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應無管轄權)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嘉義地方

01 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04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09 書 記 官 曾小玲